

《群書治要》君臣觀取鑒之《左傳》要義

張素卿*

摘 要

《群書治要》由魏徵等人編選成書，順應唐太宗的治國需求，而別具時代義涵。此書編錄唐以前經、史、諸子群籍之精要內容，堪稱是中國傳統政治要籍的一次彙編。其中編選《左傳》三卷，反映全書之君臣觀，以及中國政治倫理中特有的民本思想。貞觀君臣認為君應「社稷是主」，臣則「社稷是養」，君、臣皆當以社稷為依歸。而且，明君應當舉賢，賢佐則理應規誨箴諫，匡正補過，共維社稷，穩固邦基。唯其明君、賢佐共守社稷是「君臣一體」的理想型態，編纂者相當注重《左傳》所載臣子之諫言以及薦賢、舉賢等事蹟，採錄以資帝王鑒戒，殆亦有意以此規勸帝王，克欲、修德、納諫、舉賢，理解為臣之難，知曉為君不易。鑒照者以戒偏邪而求端正為目的，而臣子諫諍又往往意味著對君主決策的抗爭，「君臣一體」的政治思想固然以一體同心為基本立場，其中未嘗沒有君臣之間的權力拮抗。《群書治要》編纂者於取捨之際，既反映貞觀君臣的取鑒觀念，殆亦有規諫輔德的用心，唯亦不免與原典旨趣產生距離。

關鍵詞：唐太宗、魏徵、君臣觀、民本思想、政治倫理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The Significance of *Zuo Zhuan* under the View of the Monarch-Subject Standpoint of *Qun Shu Zhi Yao*

Chang, Su-Ching
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Abstract

The *Qun Shu Zhi Yao* was compiled by Wei Zheng and others, conforming to the needs of Tang Taizong to govern the country, and marked by its time,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a summary of the essence of governing principles before the Tang Dynasty, as well as a compilation digging out traditional political of China. Among them, the selection of *Zuo Zhuan* reflects the view of Monarch-Officials, and “People-oriented Thoughts” in Chinese politics ethics. “Mirror” often contains the purpose of abstinence to be correct, and to remonstrate with a superior means the struggle against his decision-making. Then, the political thinking of “Monarch-Officials as Oneness (君臣一體)” is, of course,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ne, and there is also the power antagonism between the Monarch-Officials. Editors’ choices reflect both their ideas and their conscious intentions, which inevitably distance themselves from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*Zuo Zhuan*.

Keywords: Emperor Taizong, Wei Zheng, the view of Monarch-Officials, People-oriented Thoughts, Political Ethics

《群書治要》君臣觀取鑒之《左傳》要義*

張素卿

一、前言

唐魏徵（580-643）等奉勅編纂之《群書治要》，於貞觀 5 年（631）成書獻上，計採經、史、子部典籍六十六種，成書五十卷。南宋時，此書殆已散佚不全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與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，僅存十卷，此後，公私書目均不見記載。¹所幸此書在唐文宗開成 3 年（838），即日本仁明天皇承和 5 年以前已傳入彼邦²，金澤文庫藏舊卷子本猶存四十七卷，缺第 4、第 13、第 23 三卷，依島田翰（1879-1915）考察，此書於《孝經》採鄭玄《注》，《晉書》為唐人未修以前之十八家《晉書》古籍，諸如此類，可推斷「是書所載，皆初唐舊本」。³《群書治要》採錄初唐以前之舊

* 本論文之初稿曾在「第二屆《群書治要》國際學術研討會——《左傳》學之多元詮釋」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，2020.9.11-12）宣讀，承蒙與會學者惠賜意見，復經《成大中文學報》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，俾能修訂補充，以求精進，謹此一併申謝！

¹ 島田翰曾考察《唐會要》、《新唐書·儒學傳》及《玉海》所引《集賢註記》、《中興館閣書目》等，認為《群書治要》「其在唐時尚未大顯，遂泯泯於宋氏也。」說見〔日〕島田翰：《古文舊書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 75-76。關於《群書治要》之成書與流傳，後來的考察大抵未出其範圍。唯《群書治要》雖於南宋時已散佚不全，元人所修《宋史·藝文志》據宋代《國史藝文志》著錄，亦云「十卷」，阮元、島田翰俱以為《宋志》始不著錄，此說有待商榷，詳參潘銘基：〈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《群書治要》研究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67（2018.7），頁 1-2。

² 藤原良房《續日本後紀》記載：仁明天皇承和 5 年 6 月，曾令助教讀《群書治要》第 1 卷，見〔日〕島田翰：《古文舊書考》，頁 76 引述。並參潘銘基：〈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《群書治要》研究〉，頁 2。

³ 〔日〕島田翰：《古文舊書考》，頁 79。其實島田翰之前，阮元已經注意到《群書治要》保存史籍、子書之價值，謂：「如《晉書》二卷，尚為未修《晉書》以前十八家中舊本。又桓譚《新論》、崔寔《政論》、仲長統《昌言》、袁準《正書》、蔣濟《萬機論》、桓範《政要論》，近多不傳，亦藉此以存其梗概。洵初唐古籍也。」詳參清·阮元：《擘經室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外集卷 2，頁 1216。

本或古籍，其中不少子書後來失傳，其文獻價值可見一斑。⁴

唐太宗李世民（598-649，627-649 在位）具有極高的史鑒意識，順應此旨所編纂的《群書治要》，因而具有濃厚的實用色彩，反映貞觀時期君臣思想的特點。⁵依〈群書治要序〉所述編纂原委，太宗「不察貌乎止水，將取鑒乎哲人」，乃命群臣「採摭群書，翦截浮放」，而「務乎政術」，「本求治要，故以治要為名」，「用之當今，足以鑒覽前古；傳之來葉，可以貽厥孫謀」，足以如「金鏡」之長懸，以供鑒戒。⁶顧名思義，這部書「本求治要」，編纂旨趣在於擇取群書之要，作為帝王治國理政之「金鏡」，而取鑒面向尤注重君臣之際，〈群書治要序〉曰：

若乃欽明之后，屈己以救時，無道之君，樂身以亡國，或臨難而知懼，在危而獲安，或得志而驕居，業成以致敗者，莫不備其得失，以著為君之難。其委質策名，立功樹惠，貞心直道，忘軀殉國，身殞百年之中，聲馳千載之外，或大奸巨猾，轉日迴天，社鼠城狐，反白仰黑，忠良由其放逐，邦國因以危亡者，咸亦述其終始，以顯為臣不易。其立德立言，作訓垂範，為綱為紀，經天緯地，金聲玉振，騰實飛英，雅論微猷，嘉言美事，可以宏獎名教，崇太平之基者，固亦片善不遺，將以丕顯皇極。⁷

編纂者特別注重「以著為君之難」、「以顯為臣不易」，這顯然是針對《群書治要》一

⁴ 《群書治要》之文獻價值，四庫館臣、阮元、嚴可均、湯球、王仁俊等已極為關注，保存散佚子書之價值，尤其受近人矚目。近來相關的論文頗多，如吳金華從古籍目錄、版本、輯佚、校勘等各方面綜述日本鎌倉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之文獻價值，綱舉目張，詳參吳金華：〈略談日本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的文獻學價值〉，《文獻》3（2003.7），頁118-127。又，吳氏對王仁俊輯佚《三國志注》而失收重要佚文，有所指摘檢討，相較而言，張蓓蓓對中古諸子書之輯佚，尤其嚴可均輯佚之得失，有詳明深入之評議，尤具代表性，詳參張蓓蓓：〈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——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〉，《漢學研究》32：1（2014.3），頁42-46，第二節「《群書治要》與《意林》的文獻價值」。

⁵ 詳參林朝成：〈《群書治要》與貞觀之治——從君臣互動談起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67（2019.12），頁101-142。這篇論文針對「為君難」、「為臣不易」、「君臣共生」與「直言受諫」四大主題，探討《群書治要》之思想內涵，與《貞觀政要》一書之關聯性進行探究，尤有別闢蹊徑之特色。林氏認為《群書治要》與《貞觀政要》二書緊密關聯，後者以實映虛，將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理念具體化，詳參林朝成：〈《群書治要》與貞觀之治——以「牧民之道」為例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68（2020.3），頁124-148。藉由參照《群書治要》、《貞觀政要》二書，互相詮釋，確乎能深入掌握《群書治要》編纂之「意」，相當具有啟發性。並參註10。

⁶ 唐·魏徵等編：〈群書治要序〉，《群書治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），頁5-6。

⁷ 唐·魏徵等編：〈群書治要序〉，頁6。

書所設定的主要讀者，及其關注的取鑒面向；與此相關，而其德其言足以垂範、足為綱紀，有助於宣揚名教，奠定太平之基者，「固亦片善不遺」。〈群書治要序〉又曰：

至於母儀嬪則，懿后良妃，參徽猷於十亂，著深誠於辭輦，或傾城哲婦，亡國豔妻，候晨雞以先鳴，待舉烽而後笑者，時有所存，以備勸戒。⁸

博採群書，稽古為式，固以探求「治要」為宗旨，注重君臣分際與政務綱紀，又特意彰顯后妃婦則此一面向，足見其「以備勸戒」之用心。

《群書治要》採錄群書包括群經、諸史與子書，計五十卷，分為五秩，第一秩十卷為群經典籍，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與《禮記》各一卷（第1、2、3及第7卷），而第8卷採錄《周禮》與《周書》、《國語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四種合為一卷，第9卷採錄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兩種合為一卷，又以《孔子家語》附於群經之後為第10卷。⁹相形之下，《春秋》一經，專取《左氏傳》（習稱《左傳》），未採《公羊傳》與《穀梁傳》，且群經之中，唯獨《左傳》選錄三卷（第4、5、6卷），分量最多。蓋基於史鑒意識，通經而兼詳史事的《左傳》在唐代尤受重視。那麼，依準《群書治要》之宗旨與取鑒面向，當時選錄所彰顯之《左傳》要義有何特點？這篇論文擬由此問題意識出發，略作探索。

二、「君臣一體」的理念

《群書治要》第4、5、6卷選錄《左傳》，卷4已經亡佚，卷5選錄宣2年（607 B.C.）至襄31年（542 B.C.），卷6選錄昭元年（541 B.C.）至哀24年（471 B.C.）。

⁸ 唐·魏徵等編：〈群書治要序〉，頁6。

⁹ 《周書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孔子家語》在漢、唐間書目均歸屬於群經典籍，《周書》附於《尚書》，《國語》附於《春秋》，《孔子家語》附於《論語》，詳參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等史志。又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六藝略之《論語》家著錄「《孔子家語》二十七卷」，顏師古《注》：「非今所有《家語》」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經部《論語》類著錄：「《孔子家語》二十一卷」，此為王肅注本，卷數與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不同，顏師古所謂「今」本《家語》殆後來流傳的王肅注本。

分卷固然涉及篇幅多寡，若以《春秋》始隱終哀十二公、242 年（722 B.C.-481 B.C.）為參照，現存兩卷所錄，為宣、成、襄、昭、定、哀六公，則卷 4 所錄當屬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、文六公，世次與年數涵蓋前半部《左傳》。¹⁰諸如齊桓公、宋襄公、秦穆公、晉文公等春秋霸主之事蹟，或如泓之戰、韓之戰、城濮之戰、崤之戰等著名戰役，恰恰屬於前半部《左傳》，《群書治要》如何取捨，已不得其詳。依卷 5、卷 6 來考察，編纂者注重的不是書法義例等經學專門的內容，而春秋時代霸主的會盟、征戰之事，以及諸國君臣弑殺出奔之爭，也大多在「翦截浮放」之列。相對的，足堪垂範以為綱紀之德行、嘉言，或可供後世為人君、為人臣資取鑒戒之事，則多所採擇，符應全書「本求治要」、「務乎政術」之宗旨。

春秋時代，王綱解紐，諸侯圖強，一方面以尊王室為號召，一方面力征、主盟以爭霸。《春秋》記其事，而《左傳》敘事以解經，既詳述這時代的歷史變化，也在敘事中精心載錄當時賢士大夫之辭令、諫言或議論，先王明德重禮的典型，三代相傳之政治理念，遂得以保存一二。魏徵等編纂《群書治要》，又依唐朝初年的歷史情境，大量汰除征戰爭霸與君臣弑殺相爭之事蹟，去蕪存菁，有意藉古典以建構其政治理念，而尤以安天下、慎守成為要務。《貞觀政要·君道》載：

貞觀十年，太宗謂侍臣曰：「帝王之業，草創與守成孰難？」尚書左僕射房玄齡對曰：「天地草昧，群雄競起，攻破乃降，戰勝乃克。由此言之，草創為難。」魏徵對曰：「帝王之起，必承衰亂。覆彼昏狡，百姓樂推，四海歸命，天授人與，乃不為難。然既得之後，志趣驕逸，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，百姓雕殘而侈務不息，國之衰弊，恒由此起。以斯而言，守成則難。」太宗曰：「玄齡昔從我定天下，備嘗艱苦，出萬死而遇一生，所以見草創之難也。魏徵與我安天下，慮生驕逸之端，必踐危亡之地，所以見守成之難也。今草創

¹⁰ 《群書治要》選錄《左傳》的情形，並參張瑞麟：〈轉舊為新：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與意義〉，《文與哲》36（2020.6），頁 90-91。張瑞麟的論文對《群書治要》選錄 68 部著作的情形有詳細的說明分析，指出這並非一般類書，而是以編代作。關於《群書治要》乃「以編代作」，尤應詳參林朝成：〈《群書治要》與貞觀之治——以「牧民之道」為例〉，頁 115、121-124。林氏的論文擷取「牧民」、「法制」、「戡兵」三項主題，參照《群書治要》與《貞觀政要》二書，說明兩者虛、實相映，具體闡發《群書治要》具有「以編代作」的實用目的，反映貞觀君臣尋求治道的思維內涵。

之難，既已往矣，守成之難者，當思與公等慎之。」¹¹

唐代隋而有天下，天下既定之後，太宗念茲在茲，常以隋朝之興亡為殷鑒。草創之難，既已實現，守成不易，尤須戒懼審慎，於是倚重魏徵等為股肱，廣任賢臣以輔弼，明君道、習治術，以期國基永固。

貞觀年間，君臣上下反復思索治道，編纂《群書治要》作為一面「金鏡」，其中選錄不少這類嘉言善語。就《左傳》而言，如：

〔襄十四年〕衛獻公戒孫文子、甯惠子食，日旰不召，而射鴻於囿。二子怒，公使子驁、子伯、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，孫子皆殺之，公出奔齊。師曠侍於晉侯，晉侯曰：「衛人出其君，不亦甚乎！」對曰：「或者其君實甚。良君養民如子，蓋之如天，容之如地；民奉其君，愛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，畏之如雷霆，其可出乎？夫君，神之主而民之望也。若困民之主，匱神之祀，百姓絕望，社稷無主，將安用之？弗去何為？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為之貳，使師保之，勿使過度。善則賞之，過則匡之，患則救之，失則革之。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補察其政，史為書，瞽為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獻藝。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從其淫，而棄天地之性，必不然矣。」¹²

《左傳》敘述衛獻公出奔齊之原委相當詳細，從戒食而「日旰不召」、「不釋皮冠而與之言」，獻公不敬二卿，激怒了孫林父（文子）與甯殖（惠子），孫林父更以戚入攻，殺子驁、子伯與子皮，迫使獻公出奔于齊。¹³編纂者大幅刪裁其敘事情節，僅扼要述說事件作為背景，相對詳錄了晉悼公與師曠的對話¹⁴，節錄的結果，反而更接近

¹¹ 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君道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23），卷1，頁4上-5上。並參唐·吳兢撰，謝保成集校：《貞觀政要集校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），頁14-15。文中引述《貞觀政要》間或參照《集校》本。

¹²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9-60。為切合主題，文中引述《左傳》悉依《群書治要》，此書選錄傳文，依杜預《注》間附簡注，引述時一概省略注文，以避免繁雜。

¹³ 詳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頁1010-1015。

¹⁴ 師曠之語，也略經刪節，尤其「百工獻藝」以下，省略「《夏書》曰：『道人木鐸徇於路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』正月孟春，於是乎有之，諫失常也。」一段文字。尋繹文意，師曠似依據《夏書》以及「有君而為之貳」的制度加以發揮，西周厲王時，邵穆公曾有類似的言論。以上，詳參楊伯峻：

《國語》的「語」體，《群書治要》節錄《左傳》，往往如此。晉國君臣談論其事，悼公認為：「衛人出其君，不亦甚乎！」師曠殆有意藉此機會教育，乃高談天、君、民之關係，以及設君置臣之理。¹⁵師曠認為：「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」，所以「良君養民如子」，君養民，則「民奉其君，愛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，畏之如雷霆」，言下之意，一國之內君民和樂，猶如一家之中父母子女之相親相愛，那麼，出君、犯上等亂事或許就消弭於無形。這當然是理想狀態，非屬必然，而君主又不免因淫欲而偏失有過，因此需要群臣之規諫謗議以為輔助，補察其缺失。《群書治要》載錄：

〔襄二十五年〕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。棠公死，武子取之，莊公通焉，驟如崔氏，崔杼殺莊公。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，其人曰：「死乎？」曰：「獨吾君也乎哉？吾死也？」曰：「行乎？」曰：「吾罪也乎哉？吾亡也？」曰：「歸乎？」曰：「君死，安歸？君民者，豈以陵人？社稷是主。臣君者，豈為其口實？社稷是養。故君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；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。若為己死而為己亡，非其私暱，誰敢任之？」門啟而入，枕尸股而哭，興，三踊而出。¹⁶

參照《左傳》，關於「崔杼弑其君」此一事件本末業經大幅刪裁，編纂者有意聚焦於晏嬰，由其言行，反映君臣皆當以社稷為主。晏嬰認為：為君者「社稷是主」，為臣者「社稷是養」，因此，「君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；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」，則君臣分際，

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016-1018。

¹⁵ 師曠此番議論有意借題發揮，至於發揮主題為何，近人追溯古代「民本」思想，往往述及師曠之語，劉家和更藉此指出：其中有天意、君權、民心三梯級的關係，「民本」必須與「人本」思想結合，有其理性成分，亦有其侷限，詳參劉家和：〈左傳中的人本思想與民本思想〉，《史學、經學與思想——在世界史背景下對於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的思考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 366-368。又，竹添光鴻注云：「晉侯之問，只說得君臣大分，曠以『天』字壓倒『君』字，以『民』字託起『臣』字，發明設君置臣之理。」說見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8），卷 15，頁 59。竹添光鴻洞察其中有「設君置臣之理」，值得參考；而且，師曠言臣道，獨重規諫，也是不可忽視的特點。因此，下文結合晏嬰等一併考察，這或許更切合唐代「君臣一體」的觀念，是當時君臣觀下注重的《左傳》要義。

¹⁶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 5，頁 61。案：雖然《群書治要》大幅刪裁原文，「崔杼殺莊公」一句應當對應《左傳》「遂弑之」，金澤文庫舊藏抄本《群書治要》，亦抄作「殺」，見唐·魏徵奉敕撰，尾崎康、小林芳規解題：《群書治要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9），頁 268。並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097。

生死大節，顯然應當以社稷為依歸。

唐人論述君臣關係，常援據《尚書》元首、股肱之譬喻，申述「君臣一體」的觀念。¹⁷太宗即位之初，魏徵便曾提出「君臣協契，義同一體」之說¹⁸，後來上〈論治道疏〉又詳加闡述，曰：

臣聞：君為元首，臣作股肱，齊契同心，合而成體，已成不備，未為成人。然則首雖尊高，必資手足以成體；君雖明哲，必資股肱以致治。《禮》云：「人以君為心，君以臣為體。心莊則體舒，心肅則容敬。」《書》云：「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萬事康哉。元首叢脞哉，股肱惰哉，萬事墮哉。」然則委棄股肱，獨任胸臆，具體成理，非所聞也。¹⁹

君、臣猶如元首、股肱，合為一體，同心致治，此義之典據主要根據《尚書·益稷》，並參以《禮記·緇衣》，兩者亦見《群書治要》採錄。²⁰「君臣一體」的觀念，三國時代魏蔣濟（188-249）已經有相當清晰的論述，《萬機論·政略》曰：

夫君王之治，必須賢佐，然後為泰。故君稱元首，臣為股肱，譬之一體，相須而行也。是以陶唐欽明，義氏平秩，有虞明目，元愷敷教，皆此君唱臣和，同亮天功，故能天成地平，咸熙於和穆，盛德之治也。²¹

蔣濟依據《尚書》立論，強調「君王之治，必須賢佐」，雖然君唱而臣和，有尊卑主從之別，亦如元首、股肱應相合以成一體，乃相須而行，始能臻於盛德之治。那麼，

¹⁷ 依林朝成教授考察，「在《貞觀政要》中，涉及到君臣共生、共治的討論，觀點清晰而明確，闡釋時引證古代聖哲言論或事蹟上顯得稀少，透過與《群書治要》的比對互見，僅發現一條資料也同樣被收錄其中」，這一條資料是指卷2《尚書·益稷》，詳見林朝成：〈《群書治要》與貞觀之治——從君臣互動談起〉，頁110、119-121。林教授的論文指出《貞觀政要》相當重視君臣「共生」或「共治」，本論文撰寫之初，頗受啟發，因而注意到「君臣一體」的觀念。唯若不限於《貞觀政要》與《群書治要》互見之資料，後者所錄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及《蔣子萬機論》等，有不少類似說法，魏晉以後的論述尤為詳明。

¹⁸ 後晉·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·魏徵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頁2547。

¹⁹ 唐·魏徵：〈論治道疏〉，收入清·董誥等編：《全唐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卷139，頁1414。並參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君臣鑒戒》，卷1，頁5上-5下。並參《貞觀政要集校》本，不知何故，未錄此條。案：「已成不備，為未成人」二句，《貞觀政要·君臣鑒戒》作「體或不備，未有成人」。

²⁰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2，頁23；卷7，頁94。

²¹ 蔣濟《萬機論》已亡佚，見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47，頁631。

「君臣一體」的觀念，乃是以明君、賢佐相輔相成為理想型態。然而，君臣遇合，千載難得，如〈論治道疏〉所言：

夫君臣相遇，自古為難。以石投水，千載一合。以水投石，無時不有。其能開至公之道，申天下之用，內盡心膂，外竭股肱，和若鹽梅，固同金石者，非惟高位厚秩，在於禮之而已。²²

如此總述之後，魏徵又舉伊尹、韓信等著名的歷史典故加以說明，其中包括《左傳》所載晏嬰之事，並與《孟子》連結，闡述人臣去就之節。魏徵曰：

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崔杼弑齊莊公。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，其人曰：『死乎？』曰：『獨吾君也乎哉？吾死也。』曰：『行乎？』曰：『吾罪也乎哉？吾亡也。故君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；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。若為己死而為己亡，非其親昵，誰敢任之？』門啟而入，枕屍股而哭之，興，三踊而出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君視臣如手足，臣視君如腹心。君視臣如犬馬，臣視君如國人。君視臣如土芥，臣視君如寇讎。」雖臣之事君，無有二志，至於去就之節，尚緣恩施厚薄。然則為人上者，安可以無禮於下哉？²³

如上所述，《群書治要》節錄《左傳》，僅以「崔杼弑其君」為事件背景，轉而以晏嬰的言行為焦點，藉此標舉「君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；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」之義。在此，魏徵點出：「雖臣之事君，無有二志，至於去就之節，尚緣恩施厚薄」，這顯然是由晏嬰之事引申而來，他將《左傳》與《孟子》結合，更進一步強化君、臣倫理的相對性。若欲君臣相合，固若金石，「非惟高位厚秩，在於禮之而已」，所謂「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從其淫」，君主居人臣之上，必須以「禮」相待，而後臣思盡忠，此即《論語·八佾》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」之義。²⁴

《尚書》以元首、股肱喻君、臣；《孟子》云：「君視臣如手足，臣視君如腹心」，則比擬為腹心、手足；《禮記·緇衣》也有「人以君為心，君以臣為體」的說法。案諸《左傳》，亦有此義，《群書治要》節錄其要云：

²² 唐·魏徵：〈論治道疏〉，卷139，頁1414。

²³ 唐·魏徵：〈論治道疏〉，卷139，頁1414。

²⁴ 《論語》此章亦編錄在《群書治要》中，參見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9，頁116。

〔哀六年〕楚有雲如眾赤鳥，夾日而飛三日。楚子使問諸周太史。周太史曰：「其當王身乎？若禱之，可移於令尹、司馬。」王曰：「除腹心之疾，而寘諸股肱，何益？不穀不有大過，天其天諸？有罪受罰，又焉移之？」遂不禱。孔子曰：「楚昭王知大道矣，其不失國也，宜哉！」²⁵

針對「如眾赤鳥，夾日而飛三日」的雲彩異象，周太史建議楚昭王禱祭，則可以將楚王的災禍轉移給令尹、司馬，所謂「除腹心之疾，而寘諸股肱，何益？」昭王以腹心自比，視大臣為股肱，認為疾病由此轉彼仍在一身，又有何益？這樣比擬，已經隱含著君臣一體的觀念。孔子曰：「楚昭王知大道矣」，贊許他能以德自省²⁶，魏徵等編纂《群書治要》，想必更關注其以君臣為腹心、股肱如同一體的觀念。

依《左傳》所載晉師曠、齊晏嬰、楚昭王以及孔子之嘉言雅論，其中反映的君臣觀為：君不能獨治而需要賢臣輔佐，臣子則有規誨箴諫之責，義同一體，應共守社稷以養民。人臣之生死去就，取決於恩施之厚薄，且當以社稷為依歸，君臣往來互動以禮作綱紀，這樣的「君臣一體」觀，是魏晉迄唐諸儒會綜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以及《孟子》等儒家經典，特意標舉的政治理念。

三、明君修德而賢佐規諫

春秋時代師曠所反映的政治理念，自王以下，宗室貴戚等卿佐與大夫百官，以及士、庶、工、商，廣泛循各種管道箴諫規誨。至唐代「君臣一體」的觀念，在君臣共治以守社稷的政治觀念裡，明君、賢佐相輔相成自然是眾人心目中理想的型態。《貞觀政要》卷1以「君道」、「政體」為題，卷2繼之以「任賢」與「求諫」、「納諫」、「直諫」，如此編排，具體而微地反映唐人的君臣觀：君主固應講君道、明政體，

²⁵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6，頁79。

²⁶ 說參拙著：〈觀射父論「絕地天通」探義〉，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：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99），頁451-478。

拾遺補闕則需隨時求諫、納諫，獎勵直諫，其間之關鍵在於得人任賢。²⁷相對的，賢良之士輔佐君主，竭思盡慮，事務多端，要言之，則又以規諫補過為綱領，這是臣道之要。

如前所述，以世次、年數而言，齊桓公、宋襄公、秦穆公、晉文公等春秋霸主之事蹟，屬於前半部《左傳》，亡佚的第4卷採錄之詳略如何，已不可知。《群書治要》卷5起自宣公篇，開卷正當楚莊王（613 B.C.-591 B.C.）問鼎、伐陳、伐鄭、圍宋，積極圖霸之時，編纂者選錄其事，儼然為明德、守禮、舉賢、納諫的君主形象提供實例。宣3年楚莊王伐陸渾之戎，觀兵于周疆，藉由王孫滿的辭令，揭示「天祚明德」的傳統思想。²⁸宣11年楚莊王以討罪之名，伐陳，刑戮弑君之賊夏徵舒，本有意順勢滅陳，納其地為楚縣，因申叔時適時規諫，曰：「以討召諸侯，而以貪歸之，無乃不可乎」，於是復封陳。²⁹宣12年楚圍鄭，晉救之，兩國爆發一場大戰，《左傳》敘述邲之戰甚詳，偌大篇幅的一篇戰爭敘事，編纂者循例精簡裁汰，僅摘錄晉上軍將士會（隨武子）、下軍佐欒書（欒武子）與楚莊王等人之言語；並及晉師歸後，中軍將荀林父（桓子）請死謝罪，士渥濁（士貞子）勸阻晉侯之諫言。依士會觀察，楚莊王「德刑政事典禮不易，不可敵也」，其言曰：

會聞：用師，觀釁而動，德刑政事典禮不易，不可敵也。楚君討鄭，怒其貳而哀其卑，叛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德、刑成矣；伐叛，刑也；柔服，德也，二者立矣。昔歲入陳，今茲入鄭，民不罷勞，君無怨讟，政有經矣。商農工賈，不敗其業，而卒乘輯睦，事不奸矣。為教為宰，擇楚國之令典，百官象

²⁷ 唐太宗曾說：「為政之要，惟在得人」（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崇儒學》，卷7，頁5上），「思賢之情，豈舍夢寐」（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仁義》，卷5，頁1下），對於舉賢任官的重要性有深切體認，《貞觀政要》一書收錄不少類似言論。依林朝成教授考察，後人對「貞觀之治」的理解，有偏取形塑的現象，宋人所論尤其偏重於「納諫」與「任賢」，說詳林朝成：《〈群書治要〉與貞觀之治——從君臣互動談起》，頁130-132。誠然，歷史印象之形成，往往是後人對往古既有之行事，經由選擇，加以組合重構，進而詮釋、發揮，逐漸形塑而成。林教授的考察值得參考，唯論文取樣偏重宋人，實則唐人吳兢編纂《貞觀政要》對「貞觀之治」歷史印象之形塑，亦極具關鍵，對任賢、納諫之注重，尤為鮮明，故本節就此略加闡述。

²⁸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1。

²⁹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1-52。

物而動，軍政不戒而備，能用典矣。其君之舉也。內姓選於親，外姓選於舊，舉不失德，賞不失勞，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，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，禮不逆矣。德立、刑行，政成、事時，典從、禮順，若之何敵之？³⁰

兩軍對陣之際，士會從容料敵，由德立、刑行、政成、事時、典從、禮順六項評論楚莊王，可謂治國有方。其中，典禮方面固然涉及制度，關鍵則在用人——以蔦敖為宰（令尹），而且舉人任官，「內姓選於親，外姓選於舊，舉不失德，賞不失勞，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，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」。樂書亦言：

楚自克庸以來，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、禍至之無日，戒懼之不可怠。在軍，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，紂之百克而卒無後，箴之曰：「民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」，不可謂驕。先大夫子犯有言曰：「師直為壯，曲為老」，我不德，而微怨于楚，我曲楚直，不可謂老。³¹

楚莊王在位，內政修明，向外延伸，逐次克庸、伐陳、討鄭，威服諸侯，至此邲之戰又大勝晉國，確立其強國霸主之地位。既勝，潘黨建議：「君盍築武軍，而收晉尸以為京觀」，藉此炫耀武功，楚莊王並未採納，不僅無意誇示「武功」，反而闡述「武德」，自表見解，同時訓示臣下。他認為：

夫文，止戈為武。武王克商，作〈頌〉曰：「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」。夫武，禁暴、戢兵、保大、定功、安民、和眾、豐財者也。故使子孫無忘其章，今我使二國曝骨，暴矣。觀兵以威諸侯，兵不戢矣。暴而不戢，安能保大，猶有晉在，焉得定功，所違民欲猶多，民何安焉。無德而強爭諸侯，何以和眾？利人之幾，而安人之亂，以為己榮，何以豐財？武有七德，我無一焉，何以示子孫？其為先君宮，告成事而已，武非吾功也。古者明王伐不敬，取其鯨鯢而封之，以為大戮，於是乎有京觀，以懲淫慝。今罪無所，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，又可以為京觀乎。³²

³⁰ 自此以下四段引文，自「十二年，晉師救鄭，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還，隨武子曰：善，會聞：」至「晉侯使復其位」止，《群書治要》合錄為一節。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2-54。

³¹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2-54。文中兩處「于」字，楊樹達訓為「以」，楊伯峻據以標點，此處引文標點，參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731。

³²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2-54。

勝而不驕，不敢輕敵——反映其對晉國軍士「盡忠以死君命」的表現有臨戰切身之觀察，舉述「武有七德」以自我檢視，謙卑地以為：「我無一焉，何以示子孫？」楚莊王以武力取霸，卻能以古之明王為標竿，以「德」自省。

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者藉由節選士會、欒書與楚莊王的言語，重新聚焦，一場戰爭事件遂消淡而退居為背景，進而凸顯出一位修德、舉賢，勵精圖治且不怠、不驕的明君形象。莊王的言語之後，編纂者緊接著載錄士渥濁的諫言：

晉師歸，桓子請死，晉侯欲許之。士貞子諫曰：「不可。城濮之役，晉師三日穀，文公猶有憂色。左右曰：有喜而憂，如有憂而喜乎？公曰：得臣猶在，憂未歇也。困獸猶鬥，況國相乎？及楚殺子玉，公喜而後可知也，曰：莫余毒也已，是晉再克，而楚再敗也。楚是以再世不競。今天或者大警晉也，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，其無乃久不競乎？林父之事君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社稷之衛也，若之何殺之？夫其敗也。如日月之食，何損於明？」晉侯使復其位。³³

僖 28 年城濮之戰，楚國敗績，積極主戰的得臣（子玉）奉君命自殺³⁴，晉文公於戰勝之初「猶有憂色」，知得臣死訊，乃轉為喜。以往例為參照，士渥濁認為：邲之戰晉國戰敗，或許是上天有意「大警晉」，若中軍將荀林父自殺，無異於楚再勝而晉再敗。荀林父「請死」，以示為戰敗負責，晉景公原本有意接受，經此規諫乃改變想法，「使復其位」。這意謂荀林父在晉國君臣眼中是「社稷之衛」，是具有如此分量的良臣、重臣，而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」，就是其善事君、盡臣責的最佳展現。宣 15 年 6 月，荀林父再次率軍出戰，大敗赤狄，滅潞，晉景公賞荀林父狄臣千室，並賞士渥濁瓜衍之縣，曰：「吾獲狄土，子之功也，微子，吾喪伯氏矣。」正因為士渥濁及時進諫，荀林父（字伯，晉景父尊稱為伯氏）得以保存不死，為晉國再立戰功；晉景

³³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 5，頁 52-54。

³⁴ 僖 28 年《春秋》書：「楚殺其大夫得臣。」《左傳》敘事以解經，亦云：「王使謂之曰：『大夫若入，其若申、息之老何？』」言下之意，不欲得臣返國入境，故得臣乃奉君命自殺，而此處士渥濁亦云：「楚殺子玉」。至於文 10 年《左傳》載：「城濮之役，王思之，故使止子玉，曰：『毋死。』」不及。」兩說可以互補，殆楚成王前後兩度遣使，後使欲阻止其自殺而不及。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468、576。

公不忘士渥濁的諫言，與保全「社稷之衛」的功勞。晉大夫羊舌職極推崇景公賞功之卓識，曰：

《周書》所謂「庸庸祗祗」者，謂此物也夫。士伯庸中行伯，君信之，亦庸士伯，此之謂明德矣。文王所以造周，不是過也；率是道也，其何不濟？³⁵

荀林父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」，堪稱「社稷之衛」；士渥濁大加推崇，諫阻晉景公賜死，為國留才；景公採納其諫言，仍重用荀林父而獲狄土，並不忘士渥濁進諫之功而賞之；羊舌職乃盛讚景公此舉可謂「庸庸祗祗」，比美文王，甚至說：「率是道也，其何不濟？」蓋明君任賢納諫，而賢臣規誨盡忠，上下和同以守社稷，則何愁不能治世圖強。

君主應當修德、納諫，臣佐應當盡忠、補過，其中之機轉關鍵還在於拔舉賢才，適才任官。無論君主之修養，抑或臣佐之規諫，德、禮無疑都是其重要內容。依士會所言，楚莊王「內姓選於親，外姓選於舊，舉不失德，賞不失勞，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，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」，這既是選賢任臣之「舉」，所舉不失「德」，而任官貴賤有等，亦即合順於「禮」。那麼，德、禮也是君主舉才的重要標準。明德、重禮之為《左傳》要義，眾所周知，《群書治要》所擇錄者亦復不少，不煩舉例說明。相對而言，編纂者選錄《左傳》對舉用善人、賢才十分重視，則是別具意義的一項特點。例如：

〔宣十六年〕晉侯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為太傅，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。羊舌職曰：「吾聞之：『禹稱善人，不善人遠』，此之謂也。夫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。諺曰：『民之多幸，國之不幸』，是無善人之謂也。」

〔襄三年〕祁奚請老，晉侯問嗣焉。稱解狐，其讎也，將立之而卒，又問焉。對曰：「午也可。」於是羊舌職死矣。晉侯曰：「孰可以代之？」對曰：「赤也可。」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，羊舌赤佐之。君子謂：「祁奚於是能舉善矣。稱其讎，不為諂；立其子，不為比；舉其偏，不為黨：能舉善也。夫唯善，故

³⁵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5。

能舉其類也。」³⁶

晉士會因滅赤狄有功，景公任命為將中軍，兼太傅，賢者在位則不肖之人退避，當時晉國群盜因而遠遁，逃奔于秦。對此現象，羊舌職以「禹稱善人，不善人遠」來比擬。祁奚舉賢更是著名的事例，他擔任中軍尉，而羊舌職佐之，告老時，向晉悼公推薦任人選，不避其讎解狐，也不避己子祁午；羊舌職死時，又推薦其子羊舌赤繼任，《左傳》稱許這是「夫唯善，故能舉其類也」。由士會與祁奚的例子，彰顯善人居上位的效應，不僅不善者遠避，而且善人能舉其類，可以薦舉更多賢能之士，共同輔政，為國所用，形成良性循環。祁奚舉善，無偏無私，公忠體國的形象著於人心，遂也能救援賢良於危難之中。

〔襄二十一年〕晉欒盈出奔楚，宣子殺羊舌虎，囚叔向。樂王鮒見叔向，曰：「吾見為子請。」叔向不應。其人皆咎叔向，〔叔向〕曰：「必祁大夫。」室老聞之，曰：「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，求（救）〔赦〕吾子，吾子不許。祁大夫所不能也，〔而曰必由之，何也？〕叔向曰：「樂王鮒，從君者」〔也，〕何〔能行？〕（為也。叔向曰）祁大夫外舉不棄讎，內舉不失親，其獨遺我乎？《詩》曰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』，夫子覺者也。」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，對曰：「不棄其親，其有焉。」於是祁奚老矣，聞之，乘駟而見宣子，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惠我無疆，子孫保之。』夫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社稷之固也，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，今壹不免其身，以棄社稷，不亦惑乎？絲棼而禹興；管、蔡為戮，周公右王。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乎？子為善，誰敢不勉，多殺何為？」宣子悅，與之乘，以言諸公而免之。不見叔向而歸，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。³⁷

³⁶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7。

³⁷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60-61。案：金光一、王雨非依據陳鐵凡、許建平之研究，指出英藏敦煌寫卷 S133 是盛唐以後的一種《群書治要·左傳》抄本，金光一對陳鐵凡之說作初步辨析，王雨非更舉實例參照。如「晉欒盈出奔楚」一節，以敦煌寫卷 S133 與日本金澤本、尾張本《群書治要》對校（簡稱寫卷與日本傳本），有三處差異：第一，寫卷作「其人皆咎叔向，叔向曰」，日本傳本脫漏「叔向」二字；第二，寫卷作「求赦吾子」，日本傳本形訛為「救」字；第三，「祁大夫所不能也」與「何為也」之間，寫卷有「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」十六字，約當古寫本一行的字數，日本傳本殆抄漏了一行。詳參金光一：《群書治要研究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，2010），頁47-49；及王雨非：〈敦煌寫卷 S133 補考〉，《文教資料》36（2019.12），

襄 3 年，祁奚告老，襄 21 年因欒、范二卿之爭，欒盈出奔，而叔向（羊舌肸）之弟羊舌虎為欒盈之黨，時為正卿的士匄（范宣子）殺羊舌虎而囚叔向。叔向審度情勢，判斷能為自己請命脫困者「必祁大夫」，因為祁奚「外舉不棄讎，內舉不失親」，必然不會坐視。果然，祁奚聽聞叔向被囚禁，「乘駟而見宣子」，主動為之請命，稱許叔向「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」，這樣的賢大夫，正是「社稷之固」，若殺之，無異於「棄社稷」。在祁奚心目中，錯殺賢佐良臣，如同「棄社稷」，賢臣之重要可見一斑！其所以舉善薦賢，非為其人，而是心存社稷，也由此可見。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者節選《左傳》敘事，刪汰欒、范二氏相爭之情節，焦點集聚於叔向與祁奚，最後以「不見叔向而歸，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」作結，留有餘韻，極堪玩味。這樣節選改編，彰顯祁奚、叔向兩人之行事作為，可謂「同明相照」，同樣一心為社稷，公而無私，無偏無黨，誠可為賢佐良臣立下典型。

失一忠臣良將如同「再敗」，殺一賢臣良輔如同「棄社稷」，因為這是「社稷之衛」，是穩固國家不可或缺的人才。士渥濁保全荀息，祁奚援救叔向，固可說是為君進忠補過，然而，在《左傳》敘事載言之中，他們的言行更蘊含心存社稷的深義。在「君臣一體」的政治理念之下，明君修德，賢佐規諫補過，共同守成，以衛社稷，固為理想的型態，而舉賢任官更是不可或缺的機轉。明君應該任賢，而賢臣也需為國舉才，以善舉善，使不善者遠避，甚至於國無幸民，盜賊逃奔，那麼政治清明庶幾乎可期。

四、克制私欲，嚴明制度

春秋時代，師曠陳述設君置臣之理，謂「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

頁 72-73、51。茲依王雨非論文所引增補敦煌寫卷之文字（畫底線），並補「也」與「能行」諸字，衍文以（）標示，並縮小字體，並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060。案：參照金澤本《群書治要》，此抄本已作「何為也」，而其下「叔向曰」三字係補寫於行邊，殆所據之本已脫十六字，文意不順，且室老與叔向兩人語相混，故以意添補，顯係衍文。

性」，又說「良君養民如子」，則「君」由天命，而責在養民，「天」其實是為「民」立「君」，唯其如此，師曠強調：「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從其淫，而棄天地之性」。這樣的設君置臣之理，以天命觀為基礎，而天命又以民為本，豈容君主肆意放縱，為所欲為，其中蘊含著君主必須克制私欲的主張。對此，唐太宗有相當高的自覺，《貞觀政要》記載：

貞觀初，太宗謂侍臣曰：「為君之道，必須先存百姓。若損百姓以奉其身，猶割脛以啖腹，腹飽而身斃。若安天下，必須先正其身，未有身正而影曲，上理而下亂者。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，皆由嗜欲以成其禍。……」³⁸

貞觀十六年，太宗問魏徵曰：「……朕所以常懷憂懼，或恐撫養生民不得其所，或恐心生驕逸，喜怒過度。然不能自知，卿可為朕言之，當以為楷則。」徵對曰：「嗜欲喜怒之情，賢愚皆同。賢者能節之，不使過度；愚者縱之，多至失所。陛下聖德玄遠，居安思危，豈同常情。伏願陛下常能自制，以保克終之美，則萬代永賴。」³⁹

君道第一要義，就是存養百姓。有意思的是，所謂「損百姓以奉其身，猶割脛以啖腹」，此一譬喻由「君臣一體」擴大為「君民一體」，君主若損民以自肆，將導致「腹飽而身斃」，免不了君危國亡，而肇禍的因素就在嗜欲。人皆有欲，節制或放縱，遂或安或危，結果不同。君主居百姓之上，不能肆意放縱，需能自制；然而人之常情，又鮮能時時自制，何況位尊權重者，因此需要百官規誨箴諫，乃至於士庶工商之傳言謗議，藉以匡正補過。君主需要箴諫，執政之卿大夫亦然，春秋時代，鄭國猶有「游于鄉校，以論執政」之事，子產身為正卿，不畏謗議，認為：「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，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，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，是吾師也。」⁴⁰不毀鄉校的開明作風，古今稱誦。

明君納諫補過，可以善始善終，至於驕逸淫逸而又惡聞己過、拒諫不改的君主，或者出奔如衛獻公，或者遭弑如齊莊公，終不能自保其位，尤甚者則導致國家覆亡。

³⁸ 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君道》，卷1，頁1下。

³⁹ 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慎終》，卷10，頁14上。

⁴⁰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63-64。

春秋末年，吳國一度崛起強盛，卻又迅即滅亡，盛衰變化之跡，當時人屢有評論，例如：

〔哀元年〕吳之入楚，使召陳懷公。懷公朝國人而問焉，曰：「欲與楚者右，欲與吳者左。」陳人從田，無田從黨，逢滑當公而進，曰：「臣聞：國之興也以福，其亡也以禍，今吳未有福，楚未有禍，楚未可棄，吳未可從也。」公曰：「國勝君亡，非禍而何？」對曰：「國之有是多矣。何必不復？小國猶復，況大國乎？臣聞：國之興也，視民如傷，是其福也；其亡也，以民為土芥，是其禍也。楚雖無德，亦不艾殺其民；吳日敝於兵，暴骨如莽，而未見德焉。禍之適吳，其何日之有。」陳侯從之。及夫差克越，乃修舊怨，吳師在陳，楚大夫皆懼，曰：「闔廬惟能用其民，以敗我於柏舉，今聞其嗣又甚焉。將若之何？」子西曰：「二三子恤不相睦，無患吳矣。昔闔廬食不二味，居不重席，室不崇壇，器不彤鏤，宮室不觀，舟車不飾，衣服財用，擇不取費。在國，天有災癘，親巡孤寡，而供其乏困；在軍，熟食者分，而後敢食，其所嘗者，卒乘與焉。勤恤其民，而與之勞逸，是以民不疲勞，死知不曠。吾先大夫子常易之，所以敗我。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，宿有妃嬪嬪御焉，一日之行，所欲必成，玩好必從。珍異是聚，觀樂是務，視民如讎，而用之日新。夫先自敗也已，安能敗我。」⁴¹

楚令尹子西比較吳王闔廬與夫差，父子兩代在宮室、舟車、衣服、器物玩好等物質享受方面，前者「勤恤其民，而與之勞逸」，後者不僅「珍異是聚，觀樂是務，視民如讎，而用之日新」，而且「宿有妃嬪嬪御焉」，形成對比。陳國人也有類似的觀察，而特著眼於「吳日敝於兵，暴骨如莽，而未見德焉」。吳國在闔廬勤政愛民的治理之下，日臻強盛；夫差繼位之後，恃強好戰，敗越、伐齊，企圖與晉爭霸，又修舊怨於陳，不知利用厚生以安民，反而屢動干戈，貪圖享樂而好女色。據此，陳人預料「禍之適吳，其何日之有」，子西也判斷夫差不足懼，必自取敗亡。吳王夫差，正是〈群書治要序〉所謂「樂身以亡國」、「得志而驕居，業成以致敗」的「無道之君」，編纂者採錄之，所以「著為君之難」。

⁴¹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6，頁78。

《群書治要》博採典籍，「以著為君之難」、「以顯為臣不易」，這是順應唐太宗自鏡取鑒的兩大面向。《貞觀政要·求諫》記載：

貞觀六年，太宗以御史大夫韋挺、中書侍郎杜正倫、秘書少監虞世南、著作郎姚思廉等上封事稱旨，召而謂曰：「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，若值明主，便宜盡誠規諫，至如龍逢、比干，不免孥戮。為君不易，為臣極難。……」⁴²

「貞觀之治」留給後人的歷史印象，就是明主在上而群臣規諫，君臣協力，共創盛世的佳話。至於關龍逢、比干一類的忠臣，所遇非明主，不免因直諫而招禍被戮，這樣的例子史上甚多，因此，貞觀君臣屢屢有「為君不易，為臣極難」的感慨。無論為君為臣，善盡本分，克盡職責，均非易事。相較而言，唐人的君臣觀裡，為君之難偏重居上位而逸樂驕淫、好大喜功，私欲克制之不易；至於為臣之難，依〈群書治要序〉所言，或因「貞心直道，亡軀殉國」，或因「大奸巨猾，轉日回天，社鼠城狐，反白作黑，忠良由其放逐」，唯其「貞心直道」，無私無我，本於臣道以直言規諫，得罪君主或權佞，反而因此罹難，此其所以難。《群書治要》選錄宣2年「趙盾弑其君」一事，就是晉靈公不君、拒諫，導致弑君之禍，並使直臣蒙受惡名的著名事例：

晉靈公不君：厚斂以雕牆；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；宰夫胹熊蹯不熟，殺之，寘諸畚，使婦人載以過朝。趙盾，士季患之，將諫。士季曰：「諫而不入，則莫之繼也。會請先，不入則子繼之。」三進，及溜，而後視之，曰：「吾知所過矣，將改之。」稽首而對曰：「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《詩》曰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』，夫如是，則能補過者鮮矣。君能有終，則社稷之固也。豈唯羣臣賴之？」猶不改。宣子驟諫，公患之，使鉏麇賊之。晨往，寢門闢矣。盛服將朝，尚早，坐而假寐，麇退。嘆而言曰：「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賊民之主，不忠，棄君之命，不信，有一於此，不如死。」觸槐而死。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將攻之，其右提彌明知之，趨登曰：「臣侍宴，過三爵，非禮。」遂扶以下，公嗾夫獒焉。明搏而殺之。盾曰：「棄人用犬，雖猛何為？」鬪且出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大史書曰：「趙盾殺其

⁴² 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求諫》，卷2，頁29上-29下。

君」，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為正卿，亡不越境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孔子曰：「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為法受惡。」⁴³

《左傳》首揭「晉靈公不君」，厚斂以雕牆、從臺上彈人以及細故怒殺宰夫等三事，正所以說明其「不君」。唯其君有過失，於是士會婉言進諫，靈公以「吾知所過矣，將改之」敷衍了事，實則愎諫不改。其後趙盾驟諫，靈公不僅未虛心納諫，反而派人暗殺，不成，又設宴伏甲而殺之，最後演變成弑君事件。趙盾幸免於難，逃亡途中，趙穿起而攻靈公，事發時，趙盾尚未離開國境，聽說國君亡故，隨即返回。身為正卿，既然未越境而返，便有「討賊」之責，但他沒有追究，太史董狐遂以「不討賊」為理由，秉筆直書「趙盾殺其君」，並「以示於朝」。董狐此舉或許有意逼趙盾討賊，然而趙盾仍然選擇「不討賊」，未犧牲趙穿以搪塞自飾，也沒有脅迫董狐改寫史冊，於是「為法受惡」，歷世累代都擺脫不了弑君之惡名，以及後人之揣測質疑。靈公如此恣意任性，又拒諫不肯改過，反而萌發殺機，「不君」之過，越演越烈，最終身弑而亡。這是君主「肆於民上，以從其淫」之禍，士會、趙盾進諫，正所以補過匡正，無奈靈公冥頑，士會婉言勸諫則置若罔聞；趙盾屢諫，更兩度殺之，如果當時設宴伏甲之謀成功，更添「殺大夫」之惡。靈公「不君」，臣子難為，趙盾險遭殺戮，幸而不死，卻又「為法受惡」，適為「為臣極難」的最佳註腳。⁴⁴

〈群書治要序〉除特意彰顯「為君之難」、「為臣不易」兩大取鑒面向，並注重

⁴³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5，頁51。

⁴⁴ 關於「趙盾弑其君」，《春秋》三傳敘述其事雖小有出入，但都不深責趙盾，不掩其賢名，未嘗質疑趙盾策謀弑君，特以「不討賊」解釋書法之義。誠如宋儒葉適所言：「凡左氏、公、穀敘事本皆同者，皆當時之所謂大事，天下所通知者也」，「趙盾弑其君」一事「三傳所載無異」，正是這一類「天下所通知」的大義。三傳都明言弑君者實為趙穿，趙盾並未弑君而蒙此惡名，乃因「不討賊」，其事、其義，漢、唐之間亦無異議，開始提出趙盾陰謀指使的懷疑論殆始自宋儒，後人徒逞胸臆，毫無憑據的揣測，實不足為憑。以上，說參拙著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《左傳》經解研究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有限公司，1998），頁155-161。唐貞觀年間編纂成書的《群書治要》，仍依循三傳所述古義，採錄《左傳》「孔子曰」評論，認為「趙盾是良大夫」，而「為法受惡」，正是「為臣極難」的典型。宋儒好議論，以變古為高，標榜自出新意，且歷代權謀之事滋益多，而人心不古，或以為趙盾與趙穿同謀，或以為幕後策畫其事，歧意紛出。蓋仁者見仁、智者見智，「鑒」中顯照，自有臨鏡攬照者心態形影之投射。

后妃婦則「以備勸戒」。後者，《左傳》中可供採擇者不多，稍微涉及者，如楚令君子西評論夫差，僅指出「宿有妃嬪嬪御焉」為其自敗的因素之一，《左傳》點到輒止，沒有敷衍其事，更沒有後世附會的「西施」故事。《左傳》敘事所及且令人矚目的女性故事，首推夏姬，叔向之母描述她「殺三夫、一君、一子，而亡一國、兩卿」——指陳國幾乎為楚所滅，因夏姬喪命者包括其夫子蠻、御叔、襄老，以及陳靈公（一君）、夏徵舒（一子）與孔寧、儀行父（二卿）。相關事蹟散見宣 9 年、宣 10 年、成 2 年、成 7 年、襄 26 年及昭 28 年⁴⁵，而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者唯獨採錄成 2 年中的一小段：

〔成二年〕楚之討陳夏氏也，莊王欲納夏姬。申公巫臣諫曰：「不可，君召諸侯，以討罪也。今納夏姬，貪其色也。貪色為淫，淫為大罰，《周書》曰：『明德慎罰』，若興諸侯，以取大罰，非慎之也。君其圖之。」王乃止。⁴⁶

夏姬是鄭穆公的女兒，陳國大夫御叔之妻，御叔死後，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」，其子夏徵舒因而弑君，楚莊王遂以討賊名義入陳，一度有意納夏姬，因巫臣進諫而作罷。嚴格而言，夏姬的身分只是大夫妻妾，雖曾通於陳靈公，仍非屬諸侯嬖妾。如上文所述，《群書治要》採錄《左傳》，楚莊王是一位備明德任賢、不怠不驕的君主，興兵討罪而入陳，也曾為夏姬動心，編纂者擷取的段落，藉由巫臣諫言而申張「明德慎罰」之義，指出「貪色為淫，淫為大罰」，仍有意無意地強化了楚莊

⁴⁵ 依昭 28 年《左傳》，叔向取巫臣與夏姬之女，叔向之母反對，首次總結夏姬「殺三夫、一君、一子，而亡一國、兩卿」之惡，又援引上古時代的玄妻為例，延伸而提出女禍論，曰：「三代之亡，共子之廢，皆是物也。女何以為哉？夫有尤物，足以移人，苟非德義，則必有禍。」案：夏姬為鄭穆公之女，巫臣有「天子蠻，殺御叔」之語，殆初嫁子蠻，後為陳大夫御叔妻，楚莊王以予連尹襄老，後來巫臣又聘娶以奔晉（成 2 年《左傳》），所謂「殺三夫」，杜預以為指御叔、襄老與巫臣；竹添光鴻以為當指子蠻、御叔與襄老（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卷 26，頁 14）；楊伯峻則以為指子蠻、御叔與巫臣，未數襄老（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492）。楚莊王未納夏姬而「以予連尹襄老」，殆宣 11 年冬或宣 12 年事，而襄老卒於宣 12 年夏郟之戰（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743）。巫臣以「天子蠻，殺御叔」說明夏姬不祥，叔向之母殆以襄老得夏姬未及一年而戰死沙場，故以為禍，則「殺三夫」當指子蠻、御叔與襄老。反之，巫臣娶夏姬之後奔晉，不見有何禍害，「殺三夫」，應不包括巫臣。《左傳》述及夏姬的段落及相關評述，可參考陳惠齡：〈從《左傳》中的夏姬鏡像開展複調式多聲部的文化闡釋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2（2004.12），頁 95-100。

⁴⁶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 5，頁 55。

王納諫而克制私欲的明君形象。⁴⁷與此相較之下，魯哀公欲立嬖妾為夫人，經宗人鬻夏諫阻，仍執意立之，恰成鮮明的對照：

〔哀二十四年〕公子荊之母嬖，將以為夫人，使宗人鬻夏獻其禮。對曰：「無之。」公怒曰：「汝為宗司，立夫人，國之大禮也，何故無之？」對曰：「周公及武公娶於薛，孝、惠娶於商，自桓以下娶於齊，此禮也則有。若以妾為夫人，則固無其禮也。」公卒立之，而以荊為太子，國人始惡之。⁴⁸

《群書治要》採錄《左傳》，鮮少選擇夫人嬖妾之事，魯哀公立公子荊之母為夫人屬少見事例，見哀 24 年，屬於「續傳」⁴⁹，而亦取以為《左傳》要義，以供帝王鑒戒。國君欲立寵妾為夫人，問禮於宗人，而鬻夏直言無其禮，引來哀公怒責，仍然不肯阿意奉承，歷數周公以下歷代國君娶妻而立以為夫人之事，謂「此禮也則有」，至於立妾以為夫人，則「固無其禮」。周代禮制如此，魯秉周禮亦然，春秋時代的霸主齊桓公葵丘之盟，亦曾重申「無以妾為妻」⁵⁰，禮制如此，故宗人鬻夏敢違逆君意，直言「若以妾為夫人，則固無其禮也」。清儒姜炳璋論曰：

使宗人獻禮，而曰：「無之」，已有下一段意，待其詰責，然後追述祖宗以來舊典，便不可踰。覺漢、唐妃妾為后諸諫章，無此簡快也。此終言魯秉周禮，不乏直言之士。⁵¹

周禮舊典，夫人與妾貴賤有別，且「無以妾為妻」，故並無改立妾為夫人之禮。姜炳璋推崇宗人鬻夏之言，嚴守禮制，要言不煩，漢、唐間之諫章「無此簡快也」。試作比較，三國魏黃初 3 年，文帝曹丕欲立貴嬪郭氏為皇后，中郎棧潛上疏反對，曰：

在昔帝王之治天下，不唯外輔，亦有內助，治亂所由，盛衰從之。故西陵配

⁴⁷ 依成 2 年《左傳》所述，巫申先後勸阻楚莊王、子反納夏姬，其實是自己有意娶之，刻意阻止，那麼，「貪色為淫，淫為大罰」云云，雖然有理，並非巫臣出自真誠規諫。經他精心籌謀，終於聘於鄭而以夏姬奔晉，成為晉之邢大夫。說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803-806。

⁴⁸ 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卷 6，頁 79。

⁴⁹ 《群書治要》所錄有兩則出自「續傳」，其一為哀 14 年「小邾射以句繹來奔」，另一則即此處所引哀 24 年「公子荊之母嬖」。關於「續傳」，詳參拙著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《左傳》經解研究》，頁 195。

⁵⁰ 《孟子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皆言其事，說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723。

⁵¹ 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8），卷 50，頁 2285。案：竹添光鴻於此全襲用姜炳璋語，見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卷 30，頁 49。

黃，英娥降嬀，並以賢明，流芳上世。桀奔南巢，禍階末喜；紂以炮烙，怡悅妲己。是以聖哲慎立元妃，必取先代世族之家，擇其令淑以統六宮，虔奉宗廟，陰教聿脩。《易》曰：「家道正而天下定。」由內及外，先王之令典也。《春秋》書宗人釁夏云：「無以妾為夫人之禮。」齊桓誓命于葵丘，亦曰：「無以妾為妻。」今後宮嬖寵，常亞乘輿。若因愛登后，使賤人暴貴，臣恐後世下陵上替，開張非度，亂自上起也。⁵²

棧潛反對立貴嬪為后，認為帝王治天下：「不唯外輔，亦有內助，治亂所由，盛衰從之」，因此古代聖王莫不「慎立元妃」，繼而引經據典以為佐證，齊桓公葵丘之盟外，援引《易》與《春秋》，而所引《春秋》實為《左傳》宗人釁夏之言，且特意擷取「無以妾為夫人之禮」一句，極力申明：「若因愛登后，使賤人暴貴，臣恐後世下陵上替，開張非度，亂自上起也。」其要旨仍不外乎「開張非度」，以妾為夫人不合古禮古制，若為君為王者自恃權力而「因愛登后」，造成上下陵替，這就是「亂自上起」，換言之，君王之愛欲無度，正是許多禍害的根源。古代禮制之所以如此嚴格區分正妻與嬪妾，誠如唐人潘好禮所言，乃「恐開窺競之端，深明嫡庶之別」。⁵³立后或夫人之禮嚴明，嫡庶之別也就不致混淆，杜絕窺伺奔競，庶可避免君位繼承的爭端。宗人釁夏堅持禮制，正直不阿，魯哀公未採納其建言，肆意強立之為夫人，隨即又以公子荊為太子，於是「國人始惡之」，漸失民心。棧潛之疏，引經據典，陳述詳明而立論有力，畢竟不如宗人釁夏直言一句「無以妾為夫人之禮」，簡勁明快。

自貞觀初年，唐太宗就常以守成不易自我惕勵，對於「由嗜欲以成其禍」也有高度自覺，常居安而思危，心懷戒懼，期能善始而慎終。《貞觀政要》記載：

貞觀六年，太宗謂侍臣曰：「自古人君為善者，多不能堅守其事。漢高祖，泗上一亭長耳，初能拯危誅暴，以成帝業，然更延十數年，縱逸之敗，亦不可保。何以知之？孝惠為嫡嗣之重，溫恭仁孝，而高帝惑於愛姬之子，欲行廢立；蕭何、韓信功業既高，蕭既妄繫，韓亦濫黜，自餘功臣黥布之輩懼而不安，至於反逆。君臣父子之間悖謬若此，豈非難保之明驗也？朕所以不敢恃

⁵² 晉·陳壽：《三國志·魏書·后妃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卷5，頁164-165。

⁵³ 唐·潘好禮：〈諫立武惠妃為皇后疏〉，收入清·董誥等編：《全唐文》，卷279，頁2829。

天下之安，每思危亡以自戒懼，用保其終。」⁵⁴

貞觀十三年，禮部尚書王珪奏言：「準令，三品以上遇親王於路，不合下馬，今皆違法申敬，有乖朝典。」太宗曰：「卿輩欲自崇貴，卑我兒子耶？」魏徵對曰：「漢、魏已來，親王班皆次三公下。今三品並天子六尚書九卿，為王下馬，王所不宜當也。求諸故事，則無可憑，行之於今，又乖國憲，理誠不可。」帝曰：「國家立太子者，擬以為君。人之修短，不在老幼。設無太子，則母弟次立。以此而言，安得輕我子耶？」徵又曰：「殷人尚質，有兄終弟及之義。自周已降，立嫡必長，所以絕庶孽之窺竈，塞禍亂之源本。為國家者，所宜深慎。」太宗遂可王珪之奏。⁵⁵

漢高祖起自亭長，卒成帝業，成功關鍵在於能用人，但功成之後，妄繫、濫黜、乃至殺戮功臣，又「惑於愛姬之子，欲行廢立」，「君臣父子之間悖謬若此」！唐太宗以此為鑒戒，思克保其終，一方面基於「君臣一體」的理念，善待功臣，與群臣共治天下，同守社稷，奠定唐朝政治的穩固基礎；另一方面，即位之初便立嫡長子李承乾為太子，有意杜絕窺競之端。為顯示太子與其他皇子親王尊榮有別，唐代朝典禮儀規範三品以上官員道遇親王，不必下馬，然而群臣尊禮皇子，率皆為王下馬，禮部尚書王珪上奏時，太宗還質疑：「卿輩欲自崇貴，卑我兒子耶？」魏徵進諫，重申：「自周已降，立嫡必長，所以絕庶孽之窺竈，塞禍亂之源本」，尊禮太子，而與其他皇子親王有別，朝典設計正是為了阻塞亂源。太宗不失為開明之君，最終採納魏徵諫言，依王珪所奏，嚴明朝典制度，而不以親愛違禮，為後世君主立下示範。

魯哀公不依禮制，強立夫人、太子，最終導致國人惡之而失卻民心，這樣以愛惡廢立，「開張非度，亂自上起」的歷史不斷重演。唐太宗雖知以古為鑒，遵循立嫡必長的制度，不以親愛寵諸子，然而，這樣一位極力形塑任賢、納諫的自我形象，而文治、武功也都超人一等的盛世明君，貞觀 17 年仍面臨太子李承乾謀反的憾事，不得不廢黜另立，留下「失愛於昆弟，失教於諸子」的瑕疵。⁵⁶「天生民而立之君」，

⁵⁴ 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論慎終》，卷 10，頁 14b-15a。

⁵⁵ 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·論禮樂》，卷 7，頁 18 上-18 下。

⁵⁶ 後晉·劉昫：《舊唐書·太宗本紀》，卷 3，頁 63。

撫養眾民固然不易，自我克制好色、喜功或驕奢淫逸等等嗜欲，亦非易事，何況君主居上位、掌大權，如何避免周遭近臣、權佞，乃至兄弟諸子之覬覦爭奪，更是一大考驗，為「君」誠然不易！

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者，刻意迴避了《左傳》中諸多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」的亂事，或許是耽心其事蹟蔽翳人心，惑亂讀者之心志，故割捨而不錄。其實「金鏡」是否澄明，尤須攬鏡自照者涵養其心。《春秋》記事、《左傳》敘事並不迴避弑殺爭奪之亂象，撥亂返治之旨要，端在申明禮義，提升倫理是非的判斷力，而判斷力非能空言，必須在事上磨練。當然，貞觀諸臣苦心選錄諸多忠臣直諫的事蹟與言論，在君臣一體、上下同心的基本立場上，未嘗沒有藉文微諫以資鑒戒的苦心——「諫」本身就意味著臣子對君王決策的抗爭，而「鑒」又往往蘊含著「戒」的目的，因而形成張力，其中未嘗沒有君臣之間「權力的拮抗角力」。⁵⁷

五、結語

《群書治要》注重實用，編纂者因應當時主要讀者唐太宗之需求，以「本求治要」、「務乎政術」為宗旨，採擇、節取群書之要義，提供一套速成簡要的讀本，一面治國理政「金鏡」，而取鑒面向尤其注重君臣分際。

就《群書治要》節選《左傳》的情形而言，編纂者大幅刪裁原書所載征戰、會盟等爭霸之事，或君臣弑殺相爭等亂象，而多採立德立言，足以垂訓示範之嘉言善語，期能「崇太平之基」，作為安天下而慎守成的範式或鑒戒。《左傳》中有不少深具民本思想的言行記載，編纂者節選採錄，反映魏晉以降形成的「君臣一體」觀，天命觀念和以民為主的色彩淡化了，轉而強調君者「社稷是主」，臣則「社稷是養」，

⁵⁷ 關於貞觀君臣，除了「君臣一體」之理想外，是否也有「權力的拮抗角力」？此一問題，感謝論文審查人之建議與提示。若能就《群書治要》採錄的內容，參照當時史事，或許可更深入理解編纂者的用心，這是可以再深入探索的議題和思路。

皆當以社稷為依歸。而且，明君應當舉賢，賢佐則理當規誨箴諫，匡正補過，共維社稷，穩固邦基。唯其明君、賢佐共守社稷是「君臣一體」的理想型態，編纂者相當注重《左傳》所載臣子之諫言，以及薦賢、舉賢之事蹟。

「鑒」往往蘊含著戒偏邪以求端正的目的，而且，臣子之「諫」這本身就意味著對君王決策的抗爭，那麼，「君臣一體」以共維社稷的政治思維裡，固然以一體同心為基本立場，其中卻未嘗沒有君臣之間的權力拮抗。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者，一方面採錄群籍之精要以資帝王鑒戒，一方面殆亦有意以此規諫帝王，克欲、修德、納諫、舉賢，理解為臣之難，知曉為君不易。

《群書治要》依其編纂旨趣採擇經典之要義，立意甚佳，卻未嘗沒有盲點。春秋時代的明君或賢士大夫，其德行嘉言固然有垂範之價值，然而，若僅止於此，實則未必掌握其深義。《春秋》記事、《左傳》敘事都未嘗迴避弑殺爭奪之亂象，蓋撥亂返正，要在申明禮義，據事辨析，從而提升讀者或後學的倫理判斷力。《群書治要》編纂者刻意迴避《左傳》所載諸多亂事，捨去而不錄，或許是耽心其蔽翳人心。然而，若未能從心性涵養立其大本，刪裁典籍中的紛亂事蹟，適如掩耳盜鈴，實未必能導正觀念，防患於未萌。而且，儒家不僅主張德治，更落實以禮治國，由禮制擴展為政治制度，而重視禮制或禮儀觀念正是《左傳》的一大特色，《群書治要》雖間亦採擇一二，往往不是焦點所在，明顯在節選纂錄的過程中，或多或少與原典產生了距離，投射了編纂者的觀念和態度。

徵引文獻

一、原典文獻

晉·陳壽：《三國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。

後晉·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
唐·吳兢：《貞觀政要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23。

*唐·吳兢撰，謝保成集校：《貞觀政要集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。

唐·魏徵等編：《群書治要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。

*唐·魏徵奉敕撰，尾崎康、小林芳規解題：《群書治要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9。

清·阮元：《擘經室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。

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8。

清·董誥等編：《全唐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
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*王雨非：〈敦煌寫卷 S133 補考〉，《文教資料》36（2019.12），頁 72-73、51。

吳金華：〈略談日本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的文獻學價值〉，《文獻》3（2003.7），頁 118-127。

*林朝成：〈《群書治要》與貞觀之治——從君臣互動談起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67（2019.12），頁 101-142。

*林朝成：〈《群書治要》與貞觀之治——以「牧民之道」為例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68（2020.3），頁 115-154。

*金光一：《群書治要研究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，2010。

張素卿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《左傳》經解研究》，臺北：書林出版有限公司，1998。

張素卿：〈觀射父論「絕地天通」探義〉，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：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99，頁 451-478。

*張瑞麟：〈轉舊為新：《群書治要》的編纂與意義〉，《文與哲》36（2020.6），頁 81-

134。

*張蓓蓓：〈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——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〉，《漢學研究》32：1（2014.3），頁 39-72。

*陳惠齡：〈從《左傳》中的夏姬鏡像開展複調式多聲部的文化闡釋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2（2004.12），頁 89-113。

劉家和：《史學、經學與思想——在世界史背景下對於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的思考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。

*潘銘基：〈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《群書治要》研究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67（2018.7），頁 1-40。

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8。

〔日〕島田翰：《古文舊書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。

（說明：書目前標示*號者，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- Chang Jui Lin, "Turning the Old into the New: The Compil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Qun Shu Zhi Yao" in *Literature & Philosophy* 36 (Jun. 2020), pp. 81-134.
- Chang Pei Pei, "An Outline Discussion of Past Studies on the Works of Medieval Masters and Philosophers: Beginning with the Work of Yan Kejun" in *Chinese Studies* 32.1 (Mar. 2014), pp. 39-72.
- Chen We Lin, "Unveiling a Cultural Rendition of Polyphonic Heteroglossia Xia-Ji's Image in Tzuoo-Chwan" in *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* 2 (Dec. 2004), pp. 89-113.
- Kim Kwang Il, *Qun Shu Zhi Yao Yan Jiu* [The Research of Qun Shu Zhi Yao] (Ph.D. diss., Fudan University, 2010).
- Lin Chao Chen, "Qun Shu Zhi Yao and Prosperity of Zhenguan: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ulers and Subjects" in *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* 67 (Dec. 2019), pp. 101-142.
- Lin Chao Chen, "Qun Shu Zhi Yao and Prosperity of Zhenguan: 'Theory of Governing the People' as Example" in *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* 68 (Mar. 2020), pp. 115-154.
- Poon Ming Kay, "A Study of the *Qunshu Zhiyao* from Japan's Heian Period" in *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 67 (Jul. 2018), pp. 1-40.
- Wang Yu Fei, "The Complementarity Textual Research of Dunhuang Manuscripts S133" in *Data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* 36 (Dec. 2019), pp. 72-73, 51.
- [Tang] Wei Zheng, *Qun Shu Zhi Yao* [Main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in All Books] explan. by Kobayashi Yoshinori & Ozaki Yasushi (Tokyo: Oiko-shoin Publishing, 1989).
- [Tang] Wu Jing, *Zheng Guan Zheng Yao Ji Jiao* [Collected Annotations of Essentials of Good Government of the Zheng Guan Era] coll. by Xie Bao Cheng (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2003).